

# 临汾市煤炭设计院有限公司文件

临煤院发〔2022〕20号

---

## 临汾市煤炭设计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 目的。**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

**第二条 指导思想。**以方便群众和其他组织为宗旨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注重规范，积极推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第三条 原则。**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 成立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贾晓全（董事长、书记）

副组长：郭红刚（董事）、

刘琳芳（监事会主席、副书记）

孙斌斌（董事）

吴 波（董事）

成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

##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1. 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；内部各部门、主要领导姓名、职务；
2. 年度各类规划计划；
3.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4. 内部考核任免公示；员工录用程序及录用结果；公司各部门工作动态；
5. 其他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1. 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2. 个人隐私；
3. 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；
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

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：

1. 通报、简报及公司、公文；
2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、中介服务超市等公众媒体；
3. 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；
5. 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###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

第八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

第九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办公室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对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各部室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室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煤炭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30日

